

##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代持及整改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近期，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个别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相关股东存在的股份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股份代持已整改完毕。具体如下：

#### 一、股份代持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股东宋百安（系公司退休员工）所持股份曾存在代持情形，截至公司自查发现股份代持情形时，涉及代持的股份数量合计77,780股，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数量（股）
1	宋百安	杨琴	24,000
2		宋杨	53,780
合计			77,780

#### 二、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宋百安已将代持股份全部在股转系统二级市场卖出并与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

#### 三、代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代持已经清理完毕，股份代持期

间各方未产生纠纷。上述股份代持及解除未导致公司股份结构发生重要变化，上述代持事项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或任何实质性影响。

#### 四、改进措施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特此公告。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